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4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汇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800 台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汇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汇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800 台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结合评审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芒市汇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 1800 台汽车建设项

目位于芒市胞波路 203 号，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改造，主要建设维修区、保养区、四轮定位区、打磨间、喷烤漆房、钣喷维修间、机电维修间等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维修保养车辆 1800 台/a（含喷烤漆车辆 480 台/a 在内）。项目代码：2020-533103-80-03-008943。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必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运营期打磨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烤漆房废气经“棉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烤漆房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施工期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近胞波路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弃过滤棉及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